

兴国县高兴镇人民政府文件

高府发〔2023〕5号

高兴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兴镇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村（居）委会、镇直（驻镇）各单位、镇领导干部：

为切实抓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确保全镇人民群众生命财产不受损失，经镇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现将《高兴镇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高兴镇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目标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及时处置火灾事故，保护森林资源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把森林火灾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结合我镇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的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森林火灾处置原则

1. **统一领导，镇级负责。**在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制订和组织实施本预案，同时指导全镇和各村制定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扑救预案，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响应的要求，落实处置责任制。

2. **协调配合，快速反应。**应急扑火队与发动群众相结合，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快速有效处置森林火灾。

3. **以人为本，安全防范。**在处置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时，要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全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的安全。

4. **定期维护，有备无患。**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定期每月对防火车、风力灭火机、对讲机、头灯、刀具、扑火拖把进行清点和维护，并做好养护登记；确保火灾发生时灭火设备能正常投入使用。

5.警钟常鸣，常备不懈。各村要落实预防森林火灾的各项措施，做好紧急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思想准备，组建一支 20 人的村级应急扑火小分队，建立应对森林火灾的长效机制，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

（三）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成立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按照行政首长负责制要求，成立高兴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部设在镇林业工作站，指挥长由镇人民政府镇长吕泓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邱宇法同志担任，指挥部成员由林站、办公室、派出所、卫生院、中学、小学、安监、交通、财政、水保、民政等部门负责人担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谢常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镇驻村与森林防火网格化干部职责

镇驻村与森林防火网格化干部在重点森林防灭火期要经常性地到所包村组农户进行上户宣传、巡查、督促。

（五）森林火灾宣传、预防、处罚

1.森林防灭火宣传。各村要经常性地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宣传工作做到重点突出，全面覆盖，不留死角，通过各种宣传形式公布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电话（5201110、13707027672）；

2.森林火灾预防。严格控制管理野外火源，规范生产生活用火行为，严禁在林区野外用火，镇驻村干部、林业站、护林员要坚持巡山制度，加强对重点时期、重点地域、重点人口的

检查监督，做到见烟就查，见火就罚，特别是对春耕生产季节、清明节、冬至、春节前后、长期干燥季节上坟烧纸点香、吸烟等野外火源的管理，切实消除火灾隐患。

3.森林火灾处罚。根据县里要求，发现一起野火一起，凡被县督查通报一起野火，处罚该村 2000 元；被村干部、护林员发现野火立即上报林站，处罚农户 500 元以上，罚金由村里统筹。

二、信息报告和处理

1. 信息报告。发生火情时，各村要在第一时间内报告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同时积极组织村民对火灾发生地进行防火带的清理，有效控制火势的蔓延。镇森林防火办接到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森林火灾信息后做出分析判断，及时向镇指挥长报告并组织扑救，严禁动员残疾人、老年人、孕妇、中小学生和儿童参加森林火灾扑救。

2. 报告要求。各村在报告火情时，要准确将火灾发生时间、地点、人员组织力量、道路地形地貌等情况报告给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3.处理程序。村负责人或森林火灾第一发现人应同时向镇防火办（13701027672）或镇党政办公室（5201110）报告，再由镇防火办或镇党政办公室向镇主要领导报告。镇主要领导责成党政办公室迅速通知全体镇干部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镇森林防灭火各工作组领导及成员立即按本组工作职责进行履职。

与此同时，镇党政办公室应迅速通知各村应急队，各村以村为单位及时与所属带组领导取得联系后在第一时间内进驻受灾现场进行扑救。

三、森林火灾扑救分工

分 工：现场调度组、火灾扑救组、物资准备组、物资运送组、余火清扫组、对接联络组、舆情管控组。

1.现场调度组

组 长：吕 泓

副组长：火灾发生村驻村领导

成 员：火灾发生村驻村干部、谢邦伟、火灾发生村书记及其他村干部。

职 责：接到火警后，第一时间安排落实以下工作：1. 在火灾发生附近空旷处成立灭火指挥部，确认火场是够有足够力量扑灭，是否需要县森林消防外援，并立即向主要领导汇报；2. 确认火场上方是否有高压电线经过，火灾现场是否有野猪夹、电野猪等对扑火人员造成人身伤害的行为和违规设施，如有必须立即安排消除隐患。3. 将火场定位、最快捷抵达火场线路报告指挥长，由指挥长向县防火办报告。4. 在需要县专业队或其他队伍支援时，根据支援队伍数量安排好熟悉火场情况、路线、立地条件、体力好的当地人员带路，带路人员必须服从调度，带上砍刀同队伍上山并全程跟随，不得半路单独、弃队伍离开。5. 物资运送组将物资运送指定地点后，负责组织人员

将饭、干粮、矿泉水等物资送到各扑火队手中。6. 安排县专业队和兄弟乡镇半专业扑火队到指定火点并转移其他火点。7. 大火扑灭后，决定扑火队伍撤退时间。

2. 火灾扑救组（29 人）

组 长：邱宇法

副组长：谢常椿

（1）一中队

一中队长：谢常椿

副 队 长：刘世忠（带灭火拖把）

司 机：邱翔忠

主风机手：谢显海

副风机手：肖 雄

水 袋 手：张春明、刘汉明

拖 把 手：赖洪亮、杨辉胜、邱年福、王邦金、张爱明、

（2）二中队

二中队长：谢 亮（带刀）、赖如明（带刀）

副 队 长：杨学春（带灭火拖把）

司 机：邱欣辉

主风机手：邓富春

副风机手：唐绍源

水 袋 手：邹传茂、欧阳传文

拖 把 手：袁文勇、徐定海、李年荣、刘进生，张继民

职 责：全体扑救组成员在接到火警后要第一时间集结、带好装备，快速到达火场，观察火情、火势走向、风向及立地条件，积极开展安全扑救，在县专业队或其他支援队伍到达现场后将火场情况详细说明。

3、物资准备组

组 长：周甘华

成 员：谢 斌、刘常清、余厚辉、彭小娟、刘兴艳
邓桂兰、刘美芳、许 甜、黄友萍、夏新菲
钟华平、黄伟英、李素琴、刘星玲、曾风英
刘水凤、张 志、刘金梅、王媛梅。

物资准备组负责第一时间电话通知各组人员准时到达现场，并做好考勤记录；负责扑救火灾时所有人员的各种物品（如水、干粮、盒饭、手电、应急药品等）的采购安排，协助厨房准备好食品，对食品打包并装袋。

4、物资运输组

组 长：肖玉燕

副组长：刘汉林

成 员：许道路、杨先钰、王 飞、周振华、刘瑞兵
邱官林、谢全生、王培樟、尹兴明、林 峰

职 责：物资运输组负责安排人员将物资准备组准备好的物资送至指定地点。

5. 镇干部余火清扫组

(1) 一组

组 长：曹绪通

组 员：王元龙、张晨阳、肖 辉、潘其昱
郑泳亮、黄 耀、梁振根、尹观华

(2) 二组

组 长：刘献华

组 员：王学香、高 华、赵文华、邓 飏
陈 莹、黄代维、张 扬

职 责：余火一组、二组接到通知后要第一时间集中，并和组长一起赶赴着火点，半专业队伍在扑灭明火后，把火场交给余火清扫组。各带组领导要及时组织本组人员带上工具（砍刀、二号工具等），负责清理余火和值守，守住明火已灭的火点，避免死灰复燃。在接到镇主要领导通知后方可撤离。

6. 村干部余火清扫组

一 组

组 长：黄水宝

组 员：钟学军、高湖村村书记及应急队员 11 人
钟修洪、长迳村村书记及应急队员 11 人
老营盘村村书记及应急队员 11 人

二 组

组 长：谢金标

组 员：郑 颖、高多村村书记及应急队员 11 人

老圩村村书记及应急队员 11 人

赖厚辉、蒙山村村书记及应急队员 11 人

三 组

组 长：陈 中

组 员：廖礼明、樟坑村村书记及应急队员 11 人

龙山村村书记及应急队员 11 人

四 组

组 长：黄 清

组 员：钟少英、新圩村村书记及应急队员 11 人

肖文平、李佳、小春村村书记及应急队员 11 人

五 组

组 长：许春伟

组 员：赖德香、黄群村村书记及应急队员 11 人

吴定荣、水口村村书记及应急队员 11 人

六 组

组 长：李名雪

组 员：合兴村村书记及应急队员 11 人

赖智灵、文溪村村书记及应急队员 11 人

七 组

组 长：邱宇法

组 员：墩坵村村书记及应急队员 11 人

上密村村书记及应急队员 11 人

八 组

组 长：刘载斌

组 员：邱卫芳、高兴村村书记及应急队员 11 人
山塘村村书记及应急队员 11 人

九 组

组 长：廖纶江

组 员：谢秀梅、启光村村书记及应急队员 11 人
刘德盛、华坑村村书记及应急队员 11 人

职 责：发生火灾后，县专业队或镇半专业队伍在扑灭明火后，把火场交给余火清扫组。各带组领导要及时组织本组人员带上工具（砍刀、二号工具等），跟随县专业队或镇半专业队伍上山进入火场，负责清理余火和值守，守住明火已灭的火点，避免死灰复燃。在接到镇主要领导通知后方可撤离。

7. 对接联络组

组 长：廖芸茹

成 员：徐军英

职 责：作为临时指挥部和扑火队伍、县专业队和兄弟乡镇半专业扑火队的联系桥梁，和县防火办联系，取得联络县专业队和兄弟乡镇半专业扑火队联系方式，告知联络引导到指定火点；协助安排带路组将指定队伍转移到其他火点；协助安排人员将物资送到支援队伍；待火扑灭后联系支援队伍回镇等。

8. 舆情管控组

组 长：朱复升

成 员：李小春、康富春、王海华、钟伟民、谢正芳、李秀红、刘章娣、该村文明实践员

职 责：发生火灾后，劝导附近村民不将现场情况发朋友圈、抖音等短视频，引导群众不在网络上发负面新闻。

9. 应急组

组 员：杨金元、刘建平、张运元

职 责：负责指挥长安排的其他事宜

四、事后处置

1. 调查及评估总结

火灾扑救结束时，由火灾所在村村干部及护林员负责看守余火最少一小时，严密关注余火的扑灭情况，杜绝死灰复燃的情况发生。镇林站工作人员对火灾现场进行调查，全面掌握火灾面积、起火原因、肇事者等相关情况。

2. 奖励及处罚

对参加并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确认的森林防灭火扑救队员给予每人每天 100 元津贴补助（外镇除外），扑火津贴由火灾发生村或肇事者所属村负责承担；对发现出工不出力消极怠工人员视情节严重给予每次 500 元经济处罚；对火灾事故肇事者视灾情及态度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给予 5000 元以上的经济处罚或移交县司法部门查处。

本预案自发文之日起执行。